

股票代码：002287

股票简称：奇正藏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46

债券代码：128133

债券简称：奇正转债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奇正藏药”）第四届董事会；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
3、会议时间

3.1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3.2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1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:15—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雷菊芳女士；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7.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，代表股份463,316,9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.36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463,098,9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87.319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18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11%。

7.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375,27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，代表股份157,27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18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11%。

7.3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311,4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69,7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344%；反对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6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316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75,2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316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75,2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316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75,2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316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75,2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316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75,2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316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75,2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463,316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同意375,2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9.01. 候选人：选举雷菊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63,157,9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7%。

9.02. 候选人：选举刘凯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63,157,9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7%。

9.03. 候选人：选举骆燮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63,157,9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7%。

9.04. 候选人：选举索朗欧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63,157,9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9.01. 候选人：选举雷菊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6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6318%。

9.02. 候选人：选举刘凯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6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6318%。

9.03. 候选人：选举骆燮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6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6318%。

9.04. 候选人：选举索朗欧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6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6318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10.01. 候选人：选举杜守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63,157,9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7%。

10.02. 候选人：选举李春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63,163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9%。

10.03. 候选人：选举王玉荣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63,163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0.01. 候选人：选举杜守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6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6318%。

10.02. 候选人：选举李春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21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0974%。

10.03. 候选人：选举王玉荣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21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0974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11.01. 候选人：选举贾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463,163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9%。

11.02. 候选人：选举何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463,157,9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7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1.01. 候选人：选举贾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221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0974%。

11.02. 候选人：选举何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6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6318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丹、刘梦瑶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

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详见2021年5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